

# 巩留县财政局文件

巩财综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犁州财综〔2023〕14号）精神，现就分配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资金分别用于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” “2210110-保障性租赁住房”收支分类科目。

二、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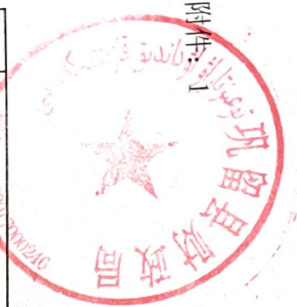
巩留县财政局  
2023年6月15日



---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

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支出功能分类	应分配金额	其中：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10-保障性租赁住房	340	468	-128	01-中央直达资金	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专项补助资金	是
2	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03-棚户区改造	542	1784	-1242	01-中央直达资金	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	是
3	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210108-老旧小区改造	251	275	-24	01-中央直达资金	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	是